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鑣 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9
70號、113年度偵字第273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
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鑣邦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參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吳忠諭」以下補充「（由本院另行
通緝）」。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行「去向」以下補充「，李鑣邦並因此獲得
新臺幣（下同）2530元之報酬」。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時間、數額（新臺幣）」欄「5.」
更正為「2.」。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鑣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告訴人蘇美文、被害人王嫻立、告訴代理人鄭歆幼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3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5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18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9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21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23 (二)被告李鑣邦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4 擔任收水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25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6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
27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8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9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30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31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01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車手吳忠諭、向其收取款
02 項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
03 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
04 以認定。

05 (三)核被告李鑣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罪。

08 (四)被告李鑣邦、吳忠諭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本案
0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李鑣邦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
11 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
1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
14 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
15 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之。被告前揭所為，
16 分別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又按被告李鑣邦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
25 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
26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
28 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
29 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
30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
31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01 (七)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
08 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其犯罪所得並未自
09 動繳交，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1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2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13 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14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4人及受損金額、被告所獲對
15 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6 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
17 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道路監視器維
18 修工作，家中尚有1名幼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20 之刑。

21 (九)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25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6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27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李
28 鑣邦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揆諸前
29 開說明，認無單就本案所犯數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
30 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9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0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1 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共獲得車手提領金額之1%即2530元
12 (計算式： $[70000+33000+81000+69000] \times 1\% = 2530$)，為
13 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該等犯
14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
15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
16 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5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述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
26 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
27 沒收，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號2	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6970號
113年度偵字第27351號

被 告 吳忠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鑣邦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忠諭、李鑣邦均自民國112年6月16日前某日起，加入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吳忠諭、李鑣邦此部分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已分經他署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由吳忠諭擔任提領車手，李鑣邦則擔任收水手，其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推由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聯繫附表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吳忠諭再持由不詳成員交付

01 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
02 款項，再在新北市三峽區祖師廟前河堤前，抽取提領數額之
03 1.5%後，將剩餘贓款全數交予李鑣邦，李鑣邦再從中抽取提
04 領數額之1%後，將餘款放置於指定廁所垃圾桶內，以此方式
05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6 二、案經蘇美文、莊惠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忠諭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加入該詐欺集團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因此取得提領數額1.5%作為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李鑣邦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加入該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手，案發當天其在新北市三峽區祖師廟前河堤前向被告吳忠諭收水10萬多接近20萬元，收完後即丟包於附近公園廁所內，並因此取得提領數額1%作為報酬之事實。
3	告訴人蘇美文、莊惠鈞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被害人鄭亦均、王嫻立於警詢中之證述	左列之人遭詐欺集團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1.被害人鄭亦均提供之存摺影本、通聯記錄、轉帳紀錄	

	<p>2.告訴人蘇美文提供之通聯記錄、轉帳紀錄</p> <p>3.被害人王婁立提供之匯款憑證</p> <p>4.告訴人莊惠鈞提供之匯款憑證</p>	
5	<p>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p>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6	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監視器擷圖	被告吳忠諭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列印資料	<p>1.左列門號係以被告李鑣邦父親名義所申登，且據被告李鑣邦坦認由其使用之事實。</p> <p>2.案發當日被告李鑣邦亦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事實。</p>

二、核被告吳忠諭、李鑣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吳忠諭本件犯罪所得2760元(計算式：提領總額18萬4,000元x0.015)、被告李鑣邦本件犯罪所得1840元，請各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禁意旨，就各該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請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洪郁萱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情形	被害人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新臺幣)	該詐騙集團使用之銀行帳戶	提領時間、數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鄭亦均 (未提告)	不詳詐欺人士於112年6月19日18時許，致電向鄭亦均佯稱：其為陽明溫泉度假村客服，因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鄭亦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19日 19時37分	8萬9,988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112年6月19日19時59分，提領2萬元 2. 同日20時，提領2萬元、2萬元 3. 同日20時1分，提領1萬元	三峽農會民生分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0號)
2	蘇美文 (提告)	不詳詐欺人士於112年6月19日18時57分許，致電向蘇美文佯稱：其為陽明溫泉度假村客服，因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蘇美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19日 20時4分	1萬3,992元		1. 112年6月19日20時7分，提領1萬4,000元 5. 同日20時8分，提領1萬9,000元	
3	王煒立 (未提告)	不詳詐欺人士於112年6月19日，致電向王煒立佯稱：其為遠傳購物網客服，因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王煒立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19日 20時57分	2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12年6月19日21時1分，提領6萬元 2. 同日21時2分，提領2萬1,000元	三峽郵局(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
4	莊惠鈞 (提告)	不詳詐欺人士於112年6月19日20時許，	112年6月19日 21時17分	2萬9,002元		1. 112年6月19日21時22分，提領6萬	

(續上頁)

01

		致電向莊惠鈞佯稱： 其為BHK網站客服， 因系統遭駭客入侵， 須依指示操作始得解 除錯誤設定云云，致 莊惠鈞陷於錯誤，因 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內。				元 2. 同日21時23分， 提領9,000元	
--	--	---	--	--	--	-------------------------------	--